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2021 年度

目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集团股权结构和成员公司增减变动情况.....	1
三、主要指标.....	1
四、实际资本.....	1
五、最低资本.....	2
六、重大事项.....	3
七、风险治理和风险策略.....	3
八、集团特有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4

一、基本信息

(一)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 号

(二) 法定代表人

孔庆伟

(三) 经营范围

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类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

(四) 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黄丹燕

办公室电话：021-33968093

电子邮箱：huangdanyan@cpic.com.cn

二、集团股权结构和成员公司增减变动情况

有关本公司各成员公司的股权或控制关系及成员公司增减变动情况已在
本集团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

三、主要指标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60%	282%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40,122,319	41,212,16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66%	288%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31,582,625	33,347,786

四、实际资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实际资本（万元）	50,662,014	51,076,552
核心一级资本（万元）	49,662,014	50,076,552
核心二级资本（万元）	-	-
附属一级资本（万元）	1,000,000	1,000,000
附属二级资本（万元）	-	-

五、最低资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最低资本（万元）	19,079,389	17,728,766
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19,079,389	17,728,766
1) 母公司最低资本	-	-
2) 保险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19,079,389	17,728,766
3)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	-
4) 证券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	-
5) 信托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	-
6) 集团层面可量化的特有风险最低资本	-	-
7) 风险聚合效应的资本要求增加	-	-
8) 风险分散效应的资本要求减少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	-
附加资本（万元）	-	-

注：集团层面可量化的特有风险最低资本、风险聚合效应的资本要求增加、风险分散效应的资本要求减少、控制风险最低资本、附加资本尚待银保监会另行规定。

六、重大事项

报告期无重大投资损失，无重大对外担保，无所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出现财务危机或被其他监管机构接管。

七、风险治理和风险策略

1. 集团公司风险治理结构和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机构和岗位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集团及各子公司的董事会是所在机构风险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各自风险管理体系和工作状况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履行风险管理职责。2021年，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审议相关风险事项和报告。

本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并设置首席风险官，按季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风险管理工作 and 风险状况。集团经营管理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审计工作委员会，负责承担公司决策层的各项决策在风险、合规管理专业领域的方案制定、工作协调和执行监督。

集团总部设立风险管理中心，牵头负责风险管理的日常事务，下设风险监控部和法律合规部，负责组织协调风险监控、法律合规和内控建设方面的日常工作。各保险类子公司均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是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领域各项决策的统筹实施机构，组织、指导、监督各部门执行管理层确定的各项风险管理日常事务。集团总部和保险子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风险责任人并设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岗位，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工作以及与风险管理部门的沟通。

2. 集团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策略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组织结构和经营特点，建立合理的风险管理目标，并在该目标指导下，通过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规范的风险管理流程，采用先进的风险管理机制和工具，支持与促进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的实现。

集团依据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要求，制定了风险偏好体系并每年进行评估和必要的更新。2021 年度，集团及保险类子公司的风险偏好体系执行状况总体良好，并且按季向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

八、集团特有风险

（一）风险传染

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在业务运营和人员管理、资金管理、信息系统、规范内部交易及其他各方面均建立了严格的风险防火墙机制，有效防范相关风险在集团范围内的扩散和放大，将风险传染控制在最低水平。

（二）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本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公司治理完备，业务类型以保险为主，有效防范了因组织结构不透明而导致集团产生损失的风险。

（三）集中度风险

本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在集团层面以及各主要保险成员公司层面定期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不同类型的集中度风险，包括投资及再保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保险业务及非保险业务集中度风险、投资资产集中度风险等，有效防范了由于成员公司单个风险或风险组合在集团层面的聚合而造成对集团偿付能力或流动性产生的不利影响。

（四）非保险领域风险

本公司重视非保险领域风险的管理，坚持以保险业为主，严格遵照相关监管规定，审慎管理非保险领域投资，持续关注 and 防范非保险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对保险集团及保险成员公司偿付能力的不利影响，保障保单持有人利益。